

第二届“首都伦理审查能力建设与发展”论坛

会议通知（第一轮）

随着临床医疗技术的日新月异飞速发展，新技术、新学科的不断涌现，医学研究面对越来越复杂的挑战，公众的目光聚焦于这些新的研究和成果，期待能有更好的、更全面的、更有利于人类健康的医学研究成果问世，而这些研究结果的公信度、可靠度正是以临床研究的受试者保护为核心，科学和医学的最终目的是人类的健康和幸福。近些年来，无论从国家层面、行业层面，都对临床研究的受试者保护提高了认识，并发布了一系列的规范和指南。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陆续发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等部门规章，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伦理审查制度建设进行指导，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的研究行为。

为促进北京地区人体研究伦理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建设整体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共同努力，在 2015 年 10 月北京医学伦理学会第一届论坛召开之际，北京市医学伦理学会发布并推广“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人体研究伦理管理评估指标体系”。自此，北京地区各医疗机构积极践行人体研究伦理管理的各项工作，本次年会为第二届论坛，旨在深入推进受试者保护、伦理管理的建设，全面保护受试者，提高研究的水平。本次会议主题为“**完善受试者保护运行机制，促进医疗机构研究伦理管理**”，下设若干议题进行讨论。我们诚挚邀请在伦理管理、伦理审查、临床研究的各届同仁踊跃参会，并围绕议题积极撰写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研究深度的论文投稿。本次会议将请业内专家评选若干优秀论文进行交流，同时将特邀国内知名资深伦理管理专家就相关议题进行专题演讲。希望北京医学伦理学会学术论坛能持续为各医疗机构在临床研究国际化接轨和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建设的实践活动中，搭建交流学术思想和管理智慧的平台。

一、会议议题：

完善受试者保护运行机制，促进医疗机构研究伦理管理

会议将围绕以下内容征文，并遴选优秀论文会议交流：

- 1 国内外最新临床研究、伦理建设法规、指南解读
- 2 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管理与建设调研情况分析
- 3 受试者保护体系的建设经验分享
- 4 临床研究中的伦理监管和跟踪审查
- 5 特殊群体的受试者保护：儿童受试者、精神疾患、妇女及孕妇等的临床研究伦理探讨
- 6 中医药伦理审查中的特点
- 7 临床研究设计案例分享

二、参会人员

全国各省市国家科技部“十二五”重大专项承担单位，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参与、组织临床试验/临床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项目主管、临床试验负责人、研究者、研究护士、质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制药企业药物研发部、医学部和CRO、SMO等机构的技术项目主管负责人、监察员、CRC等；北京医学伦理学会委员；临床研究或伦理审查领域的广大医护人员、临床药师及相关专家学者等。

会议交流：如果您希望进行大会交流，请您报名时务必注明发言所选议题、发言时段，根据您的发言内容和发言纲要，会务组将优先安排您。

三、时间安排（具体日程再行通知）

10月中旬

四、会议地点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五、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请填写报名回执单（见附件1），发送至会议邮箱：

ethictraining@sina.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16.9.10

六、会务组联系方式：

訾明杰 电话：010-62835646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主办：北京医学伦理学会

承办：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2016.7.30

附件 1：回执

报 名 回 执

医疗机构/公司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部门/职位		
手机			固话		
E-mail			发票抬头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以备饮食安排)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

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报名回执发送至 ethictraining@sina.com

附件 2

论坛征文要求

1. 论文、论文摘要均通过网上提交，不接收纸质版，请以附件形式将电子版 word 文稿发送至电子邮箱 ethictraining@sina.com 邮件标题命名为“第二届首都伦理论坛征文-国籍-作者姓名”（在电子论文中请详细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多位作者的署名之间，应用空格隔开，不同工作单位的作者，应在姓名之后标注作者工作单位，并列出工作单位、地名、邮政编码）。

2. 正文（含参考文献）字数在 4000 字以内，摘要 300-5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8 个以内），并附中、英文一致的题目、作者姓名及单位（英文摘要须隔行打印，为审译修改留出空间）。

3. 来稿若属于国家（委、部、局、自然科学基金）、省（厅、局）高校及大专院校资助的课题，请按顺序注明课题的立项主管部门、所属计划、课题编号、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

4. 来稿请注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详细信息（姓名、职称/职务、主要研究方向、电话或 E-mail），以便和读者联系、交流。

5. 来稿务必书写清楚论文联系人姓名、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便联系。

6. 来稿中将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论文，可颁发北京医学伦理学会优秀论文证书。同时优先发表在核心期刊《医学与哲学》、《中国医学伦理学杂志》。

7. 截稿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